

財政部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目 錄

計畫實施要項及具體措施	頁碼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
(1)加強對菸酒之安全疑慮及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品目及國家標準。	1
(3)針對校園、商圈、觀光休閒地區之食品、商品與服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核。	1
(10)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2
(13)研議建立及強化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2
(14)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食品、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賠償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2
2. 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真實性	3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示(章)、警告標示、認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修訂其規範。	3
(3)提升觀光遊憩區、夜市商品與服務之價格標示及收費標準資訊透明度。	3
(5)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核（處）。	3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3.1)促進公平交易	4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辦理宣導、查核及違反者之處罰。	4
(7)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4
5.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5
(1)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兒童、青少年、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5
6.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5
(7)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5

財政部 109-110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

序 號	計 畫 實 施 要 項 、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項 目	主(協)辦 單 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年 度 預 定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備 註
1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 及品質 (1)加強對於菸酒之安全疑慮及 環境影響的查驗管控，並 檢討及研修（訂）相關法 令之管制機制、應施檢驗 品目及國家標準。	1. 研修「菸酒管理法」，以提升 菸酒管理及查緝效能。 2. 研修菸酒管理法規及令釋，以 因應菸酒管理及實務需要。 3. 強化進口酒類衛生查驗管控機 制，維護國人酒品消費安全。 4. 督促地方政府輔導酒類業者應 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底前完成	
2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 及品質 (3)針對校園、商圈、觀光休 閒地區之食品、商品與服 務，加強並落實管理及查 核。	強化商圈及觀光休閒地區稽查取 締私劣菸酒，及大量使用酒品之 業者，如坐月子中心、薑母鴨、羊 肉爐等餐飲店之查核，並加強校園 周邊便利商店及菸酒販售業者之 查察宣導，監督相關從業人員勿販 酒予未成年人。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當年度查核作業	

序 號	計 畫 實 施 要 項 、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項 目	主(協)辦 單 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年 度 預 定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備 註
3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0) 推動或檢討修訂商品預防性下架、召回、回收、銷毀之機制(含監控及資訊揭露)。	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市售菸酒之衛生抽檢，如發現不符合規定者，應即扣押或封存保管並停止販賣暨限期回收銷毀；對屬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菸酒，公告禁止產製、輸入及販賣，並適時公布查核結果及違規商家等資訊。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4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3) 研議建立及強化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事故之相互通報預警機制及整合資料庫(含醫療院所)。	廣續推動私劣菸酒傷害事件緊急通報機制。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12月底前完成機制滾動修正	
5	1. 確保食品、商品與服務安全及品質 (14) 針對致生損害嚴重或影響人數多之食品、商品與服務，研議建立損害賠償機制，或輔導企業經營者投保產品責任險或其他責任險。	積極督促酒製造業者對其產製之酒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之相關管理机制或措施。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序 號	計 畫 實 施 要 項 、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項 目	主(協)辦 單 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年 度 預 定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備 註
6	2. 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 真實性 (1)加強各類商品與服務的標 示(章)、警告標示、認 證之管理及查核，並檢討 修訂其規範。	賡續推動「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制 度」，以輔導、認證方式帶動國內 製酒產業正向發展，提供消費者可 安心選購之優質酒品。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7	2. 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 真實性 (3)提升觀光遊憩區、夜市商 品與服務之價格標示及收 費標準資訊透明度。	針對觀光遊憩區、夜市等酒品 價格標示透明度，本部將納入 109 年度加強查緝私劣菸酒策 進計畫列為查緝重點，並督促 地方政府落實加強輔導與稽查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持續辦理	
8	2. 提升標示正確與廣告內容 真實性 (5)針對商品與服務之不實廣 告及宣稱，加強管理與查 核(處)。	落實智慧財產權邊境管制查緝作 業及加強公眾宣導。	關務署	各海關		適時辦理	

序 號	計 畫 實 施 要 項 、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項 目	主(協)辦 單 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年 度 預 定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備 註
9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3.1) 促進公平交易 (1)持續檢討研(修)訂與消費生活密切相關行業項目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公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落實辦理宣導、查核及違反者之處罰。	清查業者發行菸酒商品禮券情形，查核是否依規定辦理，並督促地方政府對業者進行定型化契約教育宣導。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底前完成	
10	3. 促進交易自由與公平(3.1) 促進公平交易 (7)加強消費詐騙(如偷斤減兩、摻偽假冒等)之預防、查緝、因應與救濟，並協助消費者追回損失。(預防歹徒利用稅務案件詐財宣導)	1. 運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戶外媒體宣導。 2. 撰寫文宣詞，函請全國各主要廣播電臺於公益節目時段宣導。 3. 配合機關團體活動，張掛宣導文宣。 4. 結合本部各地區國稅局於辦理租稅講習會、座談會及活動時宣導。 5. 鼓勵民眾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賦稅署	各地區國稅局		適時辦理	

序 號	計 畫 實 施 要 項 、 具 體 措 施	執 行 項 目	主(協)辦 單 位	有 關 機 關	地 方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年 度 預 定 進 度 (預 定 完 成 期 限)	備 註
11	5. 重視特定消費族群權益 (1)針對特定消費族群（如兒童、青少年、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運用合適的宣導媒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費議題。	1. 針對高齡者、原住民、新住民、兒童、青少年等弱勢消費族群為不購買私劣菸酒並鼓勵檢舉不法之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 2. 宣導商家禁售菸酒予未滿 18 歲者。 3. 責請發行機構向其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宣導禁售公益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滿 18 歲者。 4. 責請發行機構確實督導經銷商於銷售處所張貼並於彩券券背加註不得銷售及兌領彩券予未滿 18 歲者之警語。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12	6. 鼓勵消費者參與消保事務，提升消保能力及認知 (7)充實消費資（警）訊，設置主管網頁消費者服務專區、相關網站或行動軟體，以及加強其管理及維護。	賡續充實菸酒管理資訊網站內容，並針對查獲私劣菸酒訊息，適時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	國庫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適時辦理	

彙整單位：財政部國庫署 聯絡人：裴俊凱 電話：049-2332295

傳真：049-2317551

E-mail：tullock@mail.nta.gov.tw